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源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3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源杰科技”，扩位简称为“源杰科技”，股票代码为“68849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66元/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6.38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1.76%，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8.612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41.112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10%；网上发行数量为382.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23.612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09.6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32.40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8.712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4.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9400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源杰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12月16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不含佣金)(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证裕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59.6065	3.97	59,999,902.90	-	59,999,902.90	24
2	君享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6.7814	7.79	117,552,157.24	587,760.79	118,139,918.03	12
合计			176.3879	11.76	177,552,060.14	587,760.79	178,139,820.93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822,275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85,410,201.5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26,72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2,888,138.5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8,087,121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14,049,599.8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070,249.03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12月1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1
末“4”位数	305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源杰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99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00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6.5771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7%，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77%。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6,725股，包销金额为32,888,138.5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47%，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18%。

2022年12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85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临06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家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方案》以及公司2021年初制定的全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按照所列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逐项评分，测算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该结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结果。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10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索通发展，股票代码：603612)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停牌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杭银优1)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7
-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 调整前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5.20%
- 调整后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4.00%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非公开发行的1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杭银优1”，代码“360027”)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即2017年12月15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截至2022年12月15日，杭银优1的首个计息周期满5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杭银优1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本次杭银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重定价日为2022年12月15日，票面股息率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其中，重定价日基准利率为重定价日(即2022年12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67%，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33%，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根据本次重定价日基准利率调整后，杭银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67%，固定溢价为1.33%，票面股息率为4.00%，起息日为2022年12月15日，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晟资产函告，获悉其于2022年12月13日至1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39,50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镇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055,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晟资产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3日	4,600,000	0.82%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4日	3,510,000	0.63%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5日	3,070,000	0.55%
合计	--	--	11,180,000	2.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大晟资产	50,682,752	9.06%	39,502,752	7.0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5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化股份，股票代码：600301)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停牌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01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铭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83号)。《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40.5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2年12月20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29倍(截至2022年12月15日)。本次发行价格40.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2年12月20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12月2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12月22日(T+2日)公告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40.50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12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12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2月20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蟹头新兴工业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69-22187143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69-22110359、0769-22113725

发行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铭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8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2月19日(周一，T-1日)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輒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輒英女士因个人投资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34,5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收到谭輒英女士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谭輒英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1,84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0.976%(2022年12月14日总股本为189,290,8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輒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9-2022.7.28	13.66	1,847,080	189,290,832	0.976%
合计	-	-	-	1,847,080	-	0.976%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輒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47,800	23.29	42,800,720	22.61
合计		44,647,800	23.29	42,800,720	22.61

三、其他相关说明

谭輒英女士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輒英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輒英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谭輒英女士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谭輒英女士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9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6,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2年12月15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石资产”，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石对冲”)通知，平石对冲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	2022年12月15日	大宗交易	18.00	8,400,000	2.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	无限售流通股	24,780,000	5.90%	-	8,400,000	16,380,000	3.9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平石对冲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后，平石对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已于2022年12月15日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包括BA9自主生产项目、冠脉和结构性心脏病相关创新医疗器械临床研发项目等四个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BA9自主生产项目”以及“冠脉和结构性心脏病相关创新医疗器械临床研发项目”包含的子项目“针对日本上市BA9冠脉药物球囊导管项目”、“针对中国上市冠脉支架BioFreedom?Ultra项目”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220029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证鹏元关于终止“2022年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科新材”或“公司”，股票代码：300811.SZ)于2022年3月发行“2022年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铂科转债”)，期限为6年，附债券赎回及回售条款。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2年6月15日对公司及“铂科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铂科新材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铂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发布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铂科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编号：2022-097)，因“铂科转债”已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全额赎回截至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铂科转债”。2022年12月9日，“铂科转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中证鹏元评级业务相关制度，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公司及“铂科转债”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15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12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5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陈彤、高建平、陈选章、刘昆、冯国光、武利民、庞连义、杜璟、林晓赛、吴克勤：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2号)查明的事实，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们作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有关问题，深刻反省汲取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